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科工信函〔2023〕31号

县科工信局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镇（街道）：

现将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3〕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文件要求，现将相关申报、审核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道）通知辖区内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的资金申报工作，于2023年2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155号社会服务中心1号楼3楼E厅县科工信局窗口（咨询联系电话：6299327）。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b1kgx6626808@boluo.gov.cn。

二、所有申报文件上交时请提供原件以供审核。

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

此函。

附件：1、《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

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3〕24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30日

(联系人: 吴水祥, 联系电话: 6626808, 邮箱: blkgx6626808@boluo.gov.cn)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3〕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3〕3号)要求,为做好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企业按照《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详见省厅通知附件1)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时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二、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2023年2月17日前审前将本县(区)审核通过的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

情况表》（见附件 2）报我局对外经济合作科，逾期不予受理
（注：1、企业费用支付之间必须发生在 2022 年之内；2、
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径向
省商务厅和我局提交）。

附件：

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
务合函〔2023〕3 号）

2. 《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联系人：对外经济合作科 廖慧君 赖惠敏， 电话：
2231690， 邮箱：swjhzk@huizhou.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3〕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2023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现印发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项目预审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上述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防控风险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项目是否履行合规手续、项目实施进展和实际投入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并对本地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

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

二、严格落实申报时限要求

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于2023年3月15日前（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可延后至2023年5月10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上报至我厅，逾期不予受理（后补审计报告按申报材料渠道上报）。

三、加强资金监督使用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辖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本地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2.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说明
3.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4.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5.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

作事项)企业申报表格

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 合作处 刘德增, 电话: 020-38819900; 传真:
020-38802423; 邮箱: liudezeng@gd.gov.cn)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申报指南

为支持引导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 支持高水平走出去。加强投资贸易融合,鼓励企业开展境外优质农产品、能源资源、原材料、先进装备、零部件和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并购,扩大新能矿、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推进新基建、交通运输、通信设施、优势产能、设计咨询等领域的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加强境外风险防控。

(二) 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引导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

(三) 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支持“脱贫地区”(指位于 12 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中，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不含维保期），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 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8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按 90%。

每个境外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1. 合作区建设项目。对合作区境内投资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建设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公共服务费用、招商推介费用、防疫费用、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

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 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每个合作区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入区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运营的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入区投资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的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 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每个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三) 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项目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支出的培训费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购买境外风险防范保险产生的保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60%的比例给予资

助；

3. 对相关单位开展劳务扶贫所产生的费用，按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含纳入我省对外投资业务管理和统计的中央企业在粤公司）；从事非营利性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在粤商（协）会。

2. 按规定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4. 企业（单位）近三年来无违反《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对外劳务合作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恶意方式提高

保费金额、投保后故意退保退费等行为；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6.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单位）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单位）须已缴纳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7. 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

（二）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或核准，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依法生效，并购项目已完成交割。

3. 对外投资和合作区项目需完成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报到登记手续。

4. 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资助的，境外企业或合作区注册时间、并购项目交割时间或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关费用。

（2）申请贷款贴息、政策性信用保险及担保、安保、合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作区公共服务、合作区招商推介、入区投资项目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资源回运、投标保函、境外人员保险等费用资助的，境外企业、合作区或工程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存续运营或正在执行，

贷款、保单、保函、基建、回运等费用合同在此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并在 2022 年内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3)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人员保险费用资助的，劳务人员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派出，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在 2022 年内支付；申请劳务扶贫费用资助的，贫困地区劳务人员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派出。

5. 项目同一支付凭证未重复申报其他资金，且未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性质财政资金资助。

6. 项目无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被我境外使领馆通报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重大纠纷等情况。

(三) 不予支持的情形：

1. 境内主体提供的涉及境外项目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2. 对外投资项目中，对外投资境内主体在国内已无实质性主营业务。

3. 资金评审期间，申请企业拒不配合或无法补充提供评审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4. 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 省属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以下统称企业集团）及其所辖企业申报，由企业集团汇总；各市企业（单位）向所属市商务局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进行符合性初

审后汇总。其中，涉及申请政策性信用保险及担保费用资助的，企业需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后再向所属商务局申报。省属企业集团、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以下统称汇总单位），需于2023年3月15日前（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可延后至2023年5月10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后补审计报告按申报材料渠道上报）。

汇总单位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包括：本市（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需将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版或excel版）发至指定邮箱liudezeng@gd.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汇总单位及事项名称。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申报指南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四、本资金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及不同费用类型限定资助年限,具体见第五条费用内容释义。经考核确认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如往年已获得同一类型支持项目费用资助,往年资助年限与确认后资助年限均纳入计算。

五、费用内容释义。

(一)贷款利息。指境内主体直接或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而间接从境内外银行取得,用于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且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而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人民币贷款利息的利率不超过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超过基准利率的,按基准利率计算;实

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外币贷款利息的利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超过 3%的，按 3%计算；实际利率低于 3%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同一境外项目获得贷款贴息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3 年，农林渔矿及合作区建设项目不超过 5 年。

（二）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指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在注册设立境外企业或跨国并购项目交割之前，境内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购买跨国并购项目买方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跨国并购相关保险，购买农林渔矿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或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标书等规范性文件资料，委托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以及在银行办理投标保函等产生的费用。一个境外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三）政策性保险及担保费用。包括：

1.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对企业自身或相关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2.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

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或因项目业主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单方面毁约、恶意变更合同、拒绝付款以及其他违反商业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等风险对企业造成的损失，或者融资银行为项目业主提供融资支持后相关融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企业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所支出的费用。

3. 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设备购置或租赁，为降低可能面临的上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4. 企业为取得境外项目资金贷款（含内保外贷）而在政策性保险机构办理的融资担保，或办理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等非融资性担保保函而支出的费用。

（四）安保费用。指企业为保障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而雇佣或聘请项目所在国军警、安保机构提供安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五）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指企业为其派驻到境外项目所在国（地）工作人员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疾病、医疗救治、安全救援等保险而支出的费用。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包括境内企业向境外项目派驻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境内企业需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办理外派手续，获得项目所在国（地）必要的工作许可。险种包括：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

因意外事件（包括安全生产事故、车祸、战争、暴动、恐袭、抢劫、绑架、拘禁、自然灾害等）造成人身伤害，按伤残级别进行赔付。

2. 疾病保障保险：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因突发疾病（含新冠肺炎在内的各类传染病）导致的身故、残疾进行赔付。

3. 医疗救治保险：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因意外或疾病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以及因治疗需要将受伤、患病人员转运回国或者转运至医疗条件较好地区治疗的专业医疗援助服务产生的费用进行赔付。

4. 安全救援保险：对企业为应对战争、暴动、恐袭、绑架、劫持、失踪、自然灾害等各类重大人身威胁事件而购买的境外专业救援服务保险产生的费用进行赔付。

5. 疫情保障保险：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确诊特定危重型传染病、接种疫苗异常反应导致身故、残疾及医疗风险等给予赔付。

（六）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指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或重要农产品种植，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为准。

（七）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指境内主体用于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所需物资出口所产生的从境内口岸至境外口岸间的运

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以海关报关单为准），其中对外投资项下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2210，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3422。

（八）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土地平整、道路修建、厂房建设以及用水、用电、污水处理、物流仓储、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出的费用。同一境外合作区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5 年。

（九）合作区公共服务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开展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为入区企业提供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方面支出的费用。同一境外合作区获得公共服务费用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5 年。

（十）合作区招商推介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在境内组织举办合作区招商推介会、项目洽谈会、专题对接会等活动所支出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费用。同一境外合作区获得招商推介费用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5 年。

（十一）合作区防疫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为加强合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而产生的防疫物资（包括：口罩、手套、防护服、体温测量仪器、消毒液、酒精及药品等）采购费用及国际运输费用。

（十二）入区投资企业的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指入区企业用于租赁合作区内土地或标准厂房自建厂房所发生的费用。同一入区投资项目获得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资助的次

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3 年。

（十三）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指企业用于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在境内外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的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网络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件的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的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的费用。同一境外项目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的，仅可获得一次费用资助。

（十四）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需当年实际派出）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十五）劳务扶贫费用。指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劳务扶贫，组织位于 12 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原国家级脱贫地区（简称“脱贫地区”）人员出国（境）务工，为帮助脱贫地区提升外派劳务公共服务能力而投入的费用，包括：组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脱贫地区进行结对帮扶和对接交流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对脱贫地区劳务人员开展培训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开展专项扶贫对接产生的招聘宣传费用等。位于 12 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详见《“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发改

振兴〔2021〕1619号）；原国家级贫困地区见国家乡村振兴局网站公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http://nrra.gov.cn/art/2014/12/23/art_343_981.html）。

六、本文所列支持标准和比例，不代表企业申报的实际发生金额均可按最高支持比例获得资助，企业获支持金额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合同额。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单个申请单位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七、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资助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